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徐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范福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范福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福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